

慧日佛學班第 01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

〈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〉

(大正 25, 57c5-62c14)¹

釋厚觀 (2006.09.30)

壹、歸敬偈

一、歸敬佛寶

智度大道佛從²來，智度大³海佛窮盡⁴，智度相義佛無礙⁵，稽首智度無等⁶佛。

二、歸敬法寶

有無⁷二見滅無餘，諸法實相佛所說，常住不壞淨煩惱，稽首佛所尊重法⁸。

三、歸敬僧寶

聖眾大海行福田，學無學人⁹以莊嚴，後有愛種永已¹⁰盡，我所既滅根亦¹¹除¹²；

¹ 【腳注格式說明】

(1)《大正藏》原文引用說明。例：腳注「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57c11)」，表示本文出自《大智度論》第 1 卷，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，第 57 頁，c 欄，第 11 行。其中，a 欄表《大正藏》紙本第 1 欄；b 欄表《大正藏》紙本第 2 欄；c 欄表《大正藏》紙本第 3 欄；d 欄表《大正藏》紙本校勘欄。

(2)《大正藏》校勘欄引用說明。例：腳注「四顧觀察＝觀察四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8d, n.4)」，其中「(大正 25, 58d, n.4)」，表示前文「四顧觀察＝觀察四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」出自：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，第 58 頁校勘欄，第 4 個校勘腳注。

關於《大正藏》校勘欄中「＝、＋、＊、…」等符號說明，詳見《大正藏》略符表。

(3)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引用說明。例：腳注「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1」，其中「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」表示本文出自：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，收於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《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》光碟 (2004 年 4 月)。「〔C002〕p.181」表示：新竹福嚴佛學院，2005 年轉寫打字本中之編號 C002，第 181 頁。

(4)學術著作引用說明。例：腳注 Lamotte (1944, p.3, n.2)，表示參見：Lamotte, Étienne. (1944). *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(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)*. Tome. I. Louvain: Institut Orientaliste, Université de Louvain. (即比利時學者 Lamotte 教授的《大智度論》法文譯注) 譯注者簡稱 Lamotte，頁數簡稱 p.，腳注簡稱 n.。中譯文使用郭忠生老師的翻譯本，部分刊於《諦觀》雜誌，以「《諦觀》(冊數)，p.頁數，n.腳注數」之方式標示。

² 從＝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3)

³ 大＝深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4)

⁴ 盡＝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5)

⁵ 般若波羅蜜唯佛究竟無礙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30)

⁶ 等＝子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6)

⁷ 有無＝無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7)

⁸ 實相：佛所尊重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)

⁹ 「學」，「學人」，即「有學」，在聲聞之四向四果中，前四向三果為有學聖者。

「無學」，在聲聞為證得阿羅漢果之聖者，以其所作皆辦，不受後有，故稱為無學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：「未得無生法忍名學地，得無生法忍名無學地。」(大正 25, 594c17-18)

已捨世間諸事業，種種功德所住處，一切眾中最為上，稽首真淨大德僧。
一心恭敬三寶已，及諸救世彌勒等；智慧第一舍利弗，無諍空行須菩提¹³。

四、明造論之意

我今如力¹⁴欲演說，大智彼岸實相義¹⁵，願諸大德聖智人，一心善順¹⁶聽我說！

貳、般若緣起二十一事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問曰：佛以何因緣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？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，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。今有何等大因緣故，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？

答曰：

一、為彌勒等說菩薩行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佛於三藏中，廣引種種諸喻，為聲聞說法，不說菩薩道。唯《中阿含·本末經》¹⁷中，佛記彌勒菩薩「汝當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（58a）字彌勒」¹⁸，亦不說種種菩薩行。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，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¹⁰ 已=以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7d，n.18）

¹¹ 亦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7d，n.19）

¹² 〔北周〕慧影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：「以三毒為諸見根本，今三毒已盡，諸見亦亡，故云我所既滅根以除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795c17-18）

¹³ 「無諍空行須菩提」，須菩提是釋尊聲聞弟子中無諍三昧第一及解空第一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佛以是般若波羅蜜甚深法，為舍利弗說。問曰：『若爾者，何以初少為舍利弗說，後多為須菩提說？若以智慧第一故應為多說，復何以為須菩提說？』答曰：『舍利弗，佛弟子中智慧第一；須菩提於弟子中，得無諍三昧最第一。無諍三昧相，常觀眾生，不令心惱，多行憐愍；諸菩薩者，弘大誓願以度眾生，憐愍相同，是故命說。』（大正 25，136c23-29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6 舌相品〉：「問曰：『若爾者目連、迦葉等甚多，何以不次第皆與語？』答曰：『此經名智慧，舍利弗智慧第一，是故問。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，以二因緣大故。一者，好行無諍定，常慈悲眾生，雖不能廣度眾生，而常助菩薩，以菩薩事問佛。二者，好深行空法，是般若中多說空法，是故命須菩提說。』（大正 25，356a17-24）

《薩婆毘尼毘婆沙》卷 7：「無諍三昧，此是世俗三昧，非無漏也。諍有三種：一、煩惱諍，二、五陰諍，三、鬭諍。一切羅漢二種諍盡：煩惱諍、鬭諍，此二諍盡。五陰是有餘故未盡，有此五陰，能發人諍；唯有無諍三昧，能滅此諍。一切羅漢雖自無諍，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。無諍羅漢，能令彼此無諍，一切滅故，能令眾生現世得福。」（大正 23，547b）

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（大正 1，703c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9c、900a）。詳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26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74 及 p.255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3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。

¹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：「我今如力者，即是隨力。明波若實相之法，平等大慧，唯佛乃窮；其理玄遠，非義所測。然我今日既欲宣通此法，齊我所知，隨力隨分欲演斯指，故云如力等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797b6-9）

¹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：「大智彼岸實相義者，大智，即是摩訶波若，故云大智；彼岸者，即是波羅蜜；實相者，即是常住波若；義者，是第一義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797b10-12）

¹⁶ 順=慎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7d，n.20）

¹⁷ 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4，n.3）：《本末經》現有三種漢譯本傳世：1、《中阿含經》卷 13《說本經》（大正 1，508c-511c）。2、《古來世時經》（大正 1，829b-830c）。3、《賢愚經》卷 12〈50 波婆離品〉（大正 4，432b-436c）。其他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（大正 27，698b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38（大正 29，559a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4a），卷 27（大正 29，144b），卷 30（大

二、增益菩薩念佛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菩薩修念佛三昧，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《般若波羅蜜·初品》中說：「佛現神足，放金色光明，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，示現大身，清淨光明，種種妙色滿虛空中。佛在眾中，端正殊妙，無能及者。譬如須彌山王，處於大海。」¹⁹

諸菩薩見佛神變，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，以是事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三、受請轉於甚深法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菩薩初生時，放大光明，普遍十方，行至七步，四顧觀察²⁰，作師子吼而說偈言：「我生胎分盡，是最末後身；我已得解脫，當復度眾生。」²¹

作是誓已，身漸長大，欲捨親屬，出家修無上道。中夜起觀，見諸伎直²²、后妃嫔女，狀若臭屍。²³即命車匿，令被²⁴白馬，夜半踰城，行十二由旬，到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，以刀剃髮，以²⁵上妙寶衣，貿²⁶龜布僧伽梨。

於泥連禪河側，六年苦行，日食一麻，或食一米等，而自念言：「是處非道！」

爾時，菩薩捨苦行處，到菩提樹下，坐金剛處。魔王將十八億萬眾來壞菩薩，菩薩以

正 29，156b)。

¹⁸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5, n.1):《中阿含經》卷 13 (66 經)《說本經》(大正 1, 510b-511a);《長阿含經》卷 6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(大正 1, 41c-42a)。

¹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7c-218a)。

²⁰ 四顧觀察＝觀察四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8d, n.4)

²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6, n.3):《中部》III, p.123;《長部》II, p.15;《中阿含經》卷 8《未曾有法經》(大正 1, 470b);《長阿含經》卷 1《大本經》(大正 1, 4b-c)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 2 (大正 24, 108a);《大事》II, p.20;《修行本起經》及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(大正 3, 463c 及 473c);《普曜經》卷 2 (大正 3, 494a);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3 (大正 3, 553a);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(大正 3, 618a);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(大正 3, 627a);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8 (大正 3, 687b);《佛所行讚》卷 1 (大正 4, 1b)。

²² (1) 伎：6.古代指百戲雜技藝人，7.指以音樂歌舞為業的女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、漢語大詞典編纂處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2003 年 2 月，第 2 版，p.1178)

(2) 直：20.當值、值勤。《晉書·庾玟傳》：“玟為侍中，直於省內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53)

(3) 又依《玉篇》「直，侍也」之說，或可解作「侍」。「直侍」：1.指隨侍帝王左右的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59)「伎直」，或可指當值隨侍帝王左右的女侍。

(4) 參見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：「時，彼長者子五欲自娛已，便得暫眠，一切『伎直』悉皆眠臥。長者子須臾便覺，視己屋舍猶若丘塚，觀諸『伎直』皆如木人。」(大正 22, 105a28-b14)

(5)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2 釋報應品〉：「又令夜半見諸宮人、妓直惡露不淨，涕唾流涎，屎尿塗漫。菩薩見已，即便穢厭。」(大正 25, 317a)

²³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10, n.1):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4 (大正 24, 115b);《六度集經》卷 7 (大正 3, 41b-42a)。

²⁴ 被＝鞞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8d, n.8)

鞞(ㄅㄛˋ)：2.備駕，配置馬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91)

²⁵ 以＝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＝時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8d, n.10)

²⁶ 貿：1.交易，交換，2.變換，改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70)

智慧功德力故，降魔眾已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，名式棄，及色界諸天等，釋提桓因及欲界諸天等，并四天王，皆詣佛所，勸請世尊初轉法輪；²⁷亦是菩薩念本所願，及大慈大悲故，受請說法²⁸。諸法（58b）甚深者，般若波羅蜜是。以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四、欲斷眾生疑一切智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人疑佛不得一切智²⁹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無量無數，云何一人能知一切法？佛住般若波羅蜜實相清淨如虛空³⁰，無量無數法中，自發誠言：「我是一切智人。」欲斷一切眾生疑，以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五、示法實相拔出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眾生應得度者，以佛大功德智慧無量，難知難解故，為惡師所惑，心沒邪法，不入正道。為是輩人，起大慈心，以大悲手授³¹之，令入佛道，是故自現最妙功德，出大神力。如《般若波羅蜜·初品》中說：「佛入三昧王三昧，從三昧起，以天眼觀十方世界，舉身毛孔皆笑，從其足下千輻輪相，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，從足指上至肉髻，處處各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，普照十方無量無數如恒沙等諸佛世界，皆令大明。」³²佛從三昧起，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，斷一切眾生疑結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六、斷他貢慢宣說罪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惡邪人，懷嫉妬意，誹謗言：「佛智慧不出於人，但以幻術惑世。」³³斷彼貢高邪慢意故，現無量神力、無量智慧力，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自說：「我神德無量，三界特尊，為一切覆護³⁴。若一發惡念，獲罪無量；一發³⁵淨信，受人天樂，必得涅槃果。」³⁶

七、為令信受，自言大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欲令人信受法故，言：「我是大師，有十力³⁷、四無所畏³⁸，安立聖主住處，心

²⁷ 勸請說法者：欲、色諸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）

²⁸ 受請說法：本願、慈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4）

²⁹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13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73b-74b）。

³⁰ 實相：清淨如空，無量無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4）

虛空：清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8）

³¹ 授＝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8d，n.21）

³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8，217b）。

³³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15, n.2）：《中部》I，《優婆離經》，p.37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2（133 經）《大品優婆離經》（大正 1，629a26）。《相應部》IV, p.340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（20 經）《波羅牢經》（大正 1，445b17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10 經）（大正 2，37b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（大正 27，139a）；卷 8（大正 27，38b）。《俱舍論》卷 8（大正 29，44a22）。

³⁴ 覆護：保護，庇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72）

³⁵ 一發＝發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8d，n.33）

³⁶ 出處待考。

³⁷ 十力：1、處非處智力，2、業異熟智力，3、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，4、根勝劣智力，5、種種勝解智力，6、種種界智力，7、遍趣行智力，8、宿住隨念智力，9、死生智力，10、漏盡智力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-241b）

³⁸ 四無所畏：1、說一切智無所畏（諸法現等覺無畏），2、說漏盡無所畏，3、說障道無所畏，4、

得自在，能師子吼，轉妙法輪，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。」³⁹

八、令生歡喜開藏恣取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佛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言：「汝等應生大喜！何以故？一切（58c）眾生入邪見網，為異學惡師所惑，我於一切惡師邪網中得出。十力大師，難可值見，汝今已遇，我隨時開發三十七品⁴⁰等諸深法藏，恣⁴¹汝採取。」

九、為斷結使作大醫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，無始生死已來，無人能治此病者，常為外道惡師所誤。我今出世為大醫王⁴²，集諸法藥，汝等當服。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、斷他邪見示身出世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人念言：「佛與人同，亦有生死，實受飢渴、寒熱、老病苦。」佛欲斷彼意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示言：「我身不可思議，⁴³梵天王等諸天祖父⁴⁴，於恒河沙等劫中，欲思量我身、尋究我聲，⁴⁵不能測度，況我智慧三昧？」如偈說：

諸法實相中，諸梵天王等，一切天地主，迷惑不能了！

此法甚深妙，無能測量者，佛出悉開解，其明如日照。

又如佛初轉法輪時，應時菩薩從他方來，欲量佛身，上過虛空無量佛剎，至華上佛世界，見佛身如故，菩薩說言：

虛空無有邊，佛功德亦爾；設欲量其⁴⁶身，唐勞⁴⁷不能盡！

上過虛空界，無量諸佛土，見釋師子身，如故而不異！

佛身如金山，演出大光明，（59a）相好自莊嚴，猶如春華敷⁴⁸。

說盡苦道無所畏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241b24-246a22）

³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9 廣乘品〉（大正 8，255b-c）。

⁴⁰ 「三十七道品」，分七大類：

（一）四念處：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。

（二）四正勤：已生惡令永斷、未生惡令不生、未生善令生、已生善令增長。

（三）四神足：欲如意足、精進如意足、念如意足、思惟如意足。

（四）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（五）五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（六）七覺支：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。

（七）八正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⁴¹ 恣：2.聽任，任憑。3.滿足，盡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05）

⁴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89 經）（大正 2，105a-b）。

⁴³ 佛身：佛身不可思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）

⁴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：「眾生有佛無佛常識梵天，以梵天為世間祖父，為世人故說梵天。」（大正 25，315c5-7）

⁴⁵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18, n.4）：參較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27c）；卷 30（大正 25，284a），此等論述係襲用《大寶積經》卷 10（大正 11，56c）；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（大正 11，720c）。

⁴⁶ 其＝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8d，n.45）

⁴⁷ （1）唐：3.引申為徒然，白白地。《百喻經·為婦買鼻喻》：「唐使其婦受大痛苦。」唐玄奘《大唐西域記·拘尸那揭羅國》：「汝何守愚，唐勞羽翮？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6）

（2）勞：3.疲勞，勞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06）

如佛身無量，光明、音響亦復無量，戒、定、慧等諸佛功德皆悉無量。⁴⁹如《密迹經》中三密⁵⁰，此中應廣說。

復次，佛初生時，墮地行七步，口自發言，言竟便默，如諸嬰孩，不行、不語，乳哺⁵¹三歲，諸母養育，漸次長大。然佛身無數，過諸世間，為眾生故，現如凡人。凡人生時，身分諸根及其意識未成就故，身四威儀⁵²：坐、臥、行、住，言談語默，種種人法⁵³，皆悉未了；日月歲過，漸漸習學，能具人法。今佛云何生便能語、能行，後更不能？以此致怪！但為此故，以方便力，現行人法，如人威儀，令諸眾生信於深法。若菩薩生時，便能行、能語，世人當作是念：「今見此人，世未曾有，必是天、龍、鬼、神，其所學法，必非我等所及。何以故？我等生死肉身，為結使業所牽，不得自在⁵⁴。如此深法，誰能及之？」以此自絕，不得成賢聖法器。

為是人故，於嵐毘尼園中生。雖即能至菩提樹下成佛，以方便力故，而現作孩童、幼小、年少、成人；於諸時中次第而受嬉戲⁵⁵、術藝⁵⁶、服御⁵⁷、五欲，具足人法。後漸見老、病、死苦，生厭患心，於夜中半，踰城出家，到鬱特伽阿羅洛仙人所，現作弟子而不行其法。雖常用神通，自念宿命，迦葉佛時持戒行道，而今現修苦行六年求道。菩薩雖主三千大千世界，而現破魔軍，成無上道。隨順世法故，現是眾變。

今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現大神通智慧力故，諸人當知佛身無數，過諸世間。⁵⁸

⁴⁸ (1) 敷(𦰩𦰪)：生長，開放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二)，p.1473。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，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8年7月1版)

(2) 敷英：開放的花朵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一引晉傅咸《芸香賦》：“攜昵友以逍遙兮，覽偉草之敷英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04)

⁴⁹ 佛身：佛身光明音響功德無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2] p.182)

⁵⁰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19, n.3)：如來之「身密、口密、意密」。《大寶積經》〈3 密迹金剛力士會〉卷 2 (大正 11, 53b)；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(大正 11, 716c)。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在引用同一典籍時，稱為《密迹金剛經》(大正 25, 127c)。

⁵¹ 哺(𠂔𠂔)：5.給食，喂食。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“國之孺子之遊者，無不哺也。”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：“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哺之。”顏師古注：“以食食人亦謂之哺。”王闔運《莫姬哀詞》：“梁山千里，正月寒飈，臥輜咯血，乞乳哺孩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39)

⁵² 四威儀：行、住、坐、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5)

⁵³ 人法：坐臥行住，言談語默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5)

⁵⁴ 生死肉身：結使業所牽，不得自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5)

⁵⁵ 嬉戲：遊戲，玩樂。《史記·律書》：“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，游敖嬉戲如小兒狀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08)

⁵⁶ 術藝：2.技術，技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84)

⁵⁷ 服御：1.指服飾車馬器用之類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帝加惠，令諸侯毋入貢，弛山澤，減諸服御狗馬，損郎吏員，發倉庾以振貧民。”唐沈既濟《枕中記》：“衣裝服馭，日益鮮盛。”2.調駕馭車馬。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王良、造父，善服馭者也。”南朝宋顏延之《楮白馬賦》：“服御順志，馳驟合度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203)

⁵⁸ 佛身：佛身無數，過諸世間，為眾生故，現如凡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2] p.182)

十一、拔苦樂邊令人中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人應可度者，或墮（59b）二邊；或以無智故，但求身樂；或有為道故，修著苦行。如是人等，於第一義中，失涅槃正道。佛欲拔此二邊，令人中道⁵⁹，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二、分別二身供養果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分別生身、法身供養果報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如〈舍利塔品〉⁶⁰中說。

十三、說鞞跋致、鞞跋致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欲說阿⁶¹鞞跋致，阿鞞跋致相⁶²故說。

十四、欲說魔幻魔偽魔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又為魔幻、魔事⁶³故說。

十五、供法因緣授三乘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為當來世人，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；又欲授三乘⁶⁴記別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阿難：「我涅槃後，此般若波羅蜜當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，後五百歲中當至北方。⁶⁵是中多有信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種種華香、瓔珞、幢幡、伎樂、燈明、珍寶，以財物供養。若自書，若教人書，若讀誦、聽說，正憶念、修行，以法供養。是人以是因緣故，受種種世間樂；末後得三乘，入無餘涅槃。」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⁵⁹ 參考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7（127 經）（大正 2，421c-422c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3（169 經）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（大正 1，701b-703c）。

苦樂二邊，涅槃正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8）

得道：悉捨二邊，捨我我所，不取法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⁶⁰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4, n.1）：〈舍利塔品〉是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之一品之名稱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（大正 7，161c-166a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〈38 舍利品〉（大正 8，51b-54a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〈37 法稱品〉（大正 8，290b-293c）。本品在《大智度論》之注釋，見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（大正 25，475b-481b）。

⁶¹ 〔阿〕—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9d，n.21）

⁶²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4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6b-c）；卷 29（大正 25，273a）；卷 74（大正 25，579c）。

⁶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（大正 8，318b14-320b8）；卷 19〈62 魔愁品〉（大正 8，355c）以下。

⁶⁴ 三乘：聲聞乘、緣覺乘、佛乘。

⁶⁵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5, n.1）：《般若經》此種南→西→北之「行程」，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之漢譯本中，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：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446b）；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555a）；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0（大正 8，623b）。所謂「般若」之行程：南→西→北之順序並非唯一的說法，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：（a）南→北「行程」，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（大正 8，72a）。（b）南→東→北「行程」，見《八千頌般若經》，R. Mitra 校訂本，p.225。（c）釋氏國→東（會多尼=Vartani）→北（單曰國=Uttaravati）「行程」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8，490a）。（d）東南→南→西南→西北→北→東北「行程」，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（大正 7，212c-213c）；卷 546（大正 7，808b-c）。

十六、欲說第一義悉檀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、對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

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

佛法中，有以世界悉檀故實，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，有以對治悉檀故實，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。⁶⁶

（一）世界悉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2）

有世界者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，轆、軸、輻、輞等和合故有，無別車。⁶⁷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。

若無世界悉檀者，佛是實語人，云何言「我以清淨天眼⁶⁸，見諸眾生隨善惡業死此生彼受果報；善業者（59c）生天人中，惡業者墮三惡道」？

復次，經言：「一人出世，多人蒙慶，福樂饒益，佛世尊也。」⁶⁹

如《法句》中說：「神自能救神，他人安能救！神自行善智，是最能自救。」⁷⁰

如《瓶沙王迎經》中佛說：「凡人不聞法，凡人著於我。」⁷¹

⁶⁶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6：

悉檀是宗旨、理趣的意思。四悉檀是：有的是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向佛的「世界悉檀」；有的是針對偏蔽過失而說的「對治悉檀」；有的是啟發人心向上向善的「各各為人悉檀」；有的是顯示究竟真實的「第一義悉檀」。以此四悉檀通攝當時的一切佛說，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」。經說不同，如從應機說法來說，一切是如實說，「佛說無不如義」，所以「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！然依修行而得究竟來說，那就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四悉「二實」：四悉皆實，唯勝義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8〕p.231）

實有：（1）四種：四悉檀中，各有實有。

（2）二種：四悉各各實，第一義究竟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5）

「一、世界悉檀—因緣有，無別性。如車、如人，不如二頭、三手。世間實相有——」
「二、為人悉檀—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事中或遮或許。經說似違，隨機則實。——實性則無」
四悉檀「三、對治悉檀—不淨、慈悲、因緣三觀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觀。——」
「法法不同，對治則實。——」
「四、第一義悉檀— I 簡非——一切法性、一切論議、一切是非，皆可破壞。——」
「II 顯是——約人——三乘聖人所行真實，離諸過失，不可變易。——世界故無」
「約法——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，遍無所依，——」
「不示諸法，無初中後，不盡不壞。——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2）

⁶⁷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8, 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45（1202 經）（大正 2，327a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18 經）（大正 2，454c）。

⁶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8，227b）。

⁶⁹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9, n.2）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一人出現於世，多饒益人，安隱眾生，愍世群萌，欲使天、人獲其福祐。云何為一人？所謂多薩阿竭·阿羅呵·三耶三佛（Tathāgata araham sammā-sambuddha.）。」（大正 2，561a9-12）

⁷⁰ 南傳《法句經》，157-160 頌；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〈23 己身品〉（大正 4，788b19-789a4）。

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29, n.3）：Lamotte 表示在《法句經》以及《自說經》均未能找出此一引文所在。

⁷¹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30, n.1）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1（62 經）（大正 1，498b10-11）；《頻羅婆娑羅王經》（大正 1，826a19）。

又《佛二夜經》中說：「佛初得道夜，至般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，一切皆實不顛倒。」⁷²

若實無人者，佛云何言「我天眼見眾生」？是故當知有人者，世界悉檀，故非是第一義悉檀。

問曰：第一悉檀是真實，實故名第一，餘者不應實。

答曰：不然！是四悉檀各各有實，如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世界悉檀故無，第一義悉檀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世界悉檀故有，第一義悉檀故無。⁷³所以者何？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。譬如乳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有故有是乳；若(60a)乳實無，乳因緣亦應無。今乳因緣實有故，乳亦應有；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因緣而有假名。⁷⁴如是等相，名為世界悉檀。

〔二〕各各為人悉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2）

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？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事中，或聽⁷⁵或不聽。

如經中所說：「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、雜受。」⁷⁶

更有《破群那經》中說：「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。」⁷⁷

問曰：此二經云何通？

答曰：以有人疑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作不善行，墮斷滅見；欲斷彼疑，捨彼惡行，欲拔彼斷見，是故說雜生世間、雜觸、雜受。

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，墮計常中。破群那問佛言：「大德！誰受？」若佛說「某甲某甲受」，便墮計常中，其人我見倍復牢固，不可移轉，以是故不說有受者、觸者。⁷⁸

如是等相，是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⁷²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30, n.2)：《長部》III, p.135；《增支部》II, p.24；《如是語經》，p.121；《長部注》I, p.66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4（137 經）（大正 1，645b18-22）。

⁷³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221-222。

⁷⁴ 假名：假名與因緣有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）

因緣有：若我若法，皆因緣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⁷⁵ 聽：允許。《呂氏春秋·知士》：“靜郭君辭，不得已而受，十日謝病，彊辭，三日而聽。”高誘注：“聽，許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99）

不聽：2.不允許。《北史·魏世祖太武帝紀》：“庚戌，詔自三公已下至於卿士，其子息皆詣太學……不聽私立學校，違者師身死，主人門誅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82）

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32, n.1)：《增支部》I, p.134。（郭忠生譯：當人轉生時，他的業會成熟，當此業成熟時，他會在此生或他處接受其果報）

⁷⁷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32, n.2)：《相應部》II, p.13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2 經）（大正 2，102a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30〈9 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29，155b28）亦有引述。

⁷⁸ 常斷：不信後世罪福作惡墮斷，計有我墮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（三）對治悉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2）

對治悉檀者，有法，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。

譬如重、熱、膩、酢、鹹藥草飲食等，於風病中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；

若輕、冷、甘、苦、澁藥草飲食等，於熱病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；

若輕、辛、苦、澁、熱藥草飲食等，於冷病中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。

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⁷⁹：

1、不淨觀

不淨觀⁸⁰思惟，於貪欲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觀身過失，名不淨觀；若瞋恚人觀過失者，則增益瞋恚火故。

2、慈心觀

思惟慈心，於瞋恚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貪欲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、觀功德；若貪欲人求好事、觀功德者，則增益貪欲故。

3、因緣觀

因緣觀法，於愚癡病中，名為（60b）善對治法；於貪欲、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先邪觀故生邪見，邪見即是愚癡。⁸¹

問曰：如佛法中說十二因緣甚深，如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是因緣法甚深，難見難解，難覺難觀，細心巧慧人乃能解。』」⁸²愚癡人於淺近法猶尚難解，何況甚深因緣？今云何言「愚癡人應觀因緣法」？

答曰：愚癡人者，非謂如牛羊等愚癡；是人欲求實道，邪心觀故，生種種邪見。如是愚癡人，當觀因緣，是名為善對治法。若行瞋恚、姪欲人，欲求樂、欲惱他，於此人中，非善非對治法；不淨、慈心思惟，是二人中，是善是對治法。何以故？是二觀能拔瞋恚、貪欲毒刺故。

4、無常觀

復次，著常顛倒眾生，不知諸法相似相續⁸³有；如是人觀無常，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：「無常見有常，是名為顛倒；空中無⁸⁴無常，何處見有常？」⁸⁵

⁷⁹ 五停心：（1）不淨觀身過失。慈心觀於眾生求好事觀功德。（2）不淨治貪欲。慈心治瞋恚。因緣治邪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1〕p.266）

⁸⁰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34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-199a）。

⁸¹ 邪見即是愚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⁸²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35, n.2）：《相應部》II, p.92；《長部》II, p.55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0（13 經）（大正 1，60b10）；《人本欲生經》（大正 1，242a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（97 經）（大正 1，578b）；《大生義經》（大正 1，844b）。

⁸³ 相似相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⁸⁴ 無＝空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0d，n.36）

⁸⁵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36, n.2）：《中論》卷 4〈23 觀顛倒品〉（大正 30，31c10-11）；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（大正 30，123a6）。

問曰：一切有為法，皆無常相應，是第一義，云何言無常非實⁸⁶？所以者何？一切有為法，生、住、滅相⁸⁷，前生、次住、後滅故，云何言無常非實？

答曰：⁽¹⁾有為法不應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實故。

若諸法生、住、滅是**有為相**者，今「生」中亦應有三相，「生」是有為相故；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，是則無窮，住、滅亦如是。⁸⁸

若諸生、住、滅各**更無有生、住、滅**者，不應名有為法。何以故？有為法相無故。以是故，諸法無常，非第一義。

⁽²⁾復次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⁸⁹。何以故？無常名生滅(60c)失故，譬如腐種子不生果。如是則無行業，無行業云何有果報？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，善智之人所可信受，不應言無。以是故，諸法非無常性。如是等無量因緣說，不得言諸法無常性。

5、苦觀、無我觀

一切有為法**無常，苦、無我等**亦如是。⁹⁰

如是等相，名為對治悉檀。

(四) 第一義悉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1] p.2)

第一義悉檀者，一切法性，一切論議語言，一切是法非法，一一可分別破散；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，此中皆通。

問曰：云何通？

答曰：所謂通者，離一切過失，不可變易，不可勝。何以故？除第一義悉檀，諸餘論議，諸餘悉檀，皆可破故。如《眾義經》⁹¹中所說偈：

各各自依見⁹²，戲論起爭競；若能知彼非，是為知正見⁹³。

⁸⁶ 無常非實：法性空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)

⁸⁷ 不相應行：立三相，破三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2] p.266)

參見 Lamotte (1944, p.36, n.3)：

⁽¹⁾ 二相：生及滅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9 經) (大正 2, 12b)。

⁽²⁾ 三相：生、滅以及住，見相對應之巴利尼利耶：《相應部》III, p.37；《增支部》I, p.152。

⁽³⁾ 一般說來，部派佛教論書有四相：生，老，住及無常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(大正 27, 198c9)；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27a)。

⁸⁸ 破生住滅：有為則無窮，無為非有為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6] p.229)

⁸⁹ 無常之失：應無行業果報、空中無無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)

⁹⁰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：是對治悉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7] p.195)

⁹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39, n.2)：此《眾義經》，在巴利文作 *Atthakavagga*，係原始佛教中相當古老之典籍。在巴利文，*Atthakavagga* 意為「八品」，共有十六經，列為《經集》之第四品，而《經集》又為「小部」之第五部，且是經藏之第四（按似應為第五）部分，即最後一部分，即是「小部」；在漢譯佛典中，支謙於西元 223~253 年間所譯之《義足經》(大正 4, 174b-189c) 即為本經之漢譯。本經常為漢譯佛典所引用，可惜名稱極不一致（漢譯出處略）。

⁹² 見=法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0d, n.59)

⁹³ 見=法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0d, n.61)

不肯受他法，是名愚癡人，作是論議⁹⁴者，真是愚癡⁹⁵人。⁹⁶（61a）

若依自是見⁹⁷，而生諸戲論，若此是⁹⁸淨智，無非淨智者。⁹⁹

此三偈中，佛說第一義悉檀相。

〔第一偈〕

所謂世間眾生自依見、自依法、自依論議而生諍競；戲論即諍競本，戲論依諸見生。

¹⁰⁰如說偈言¹⁰¹：

有受法故有諸論，若無有受何所論？有受無受諸見等，是人於此悉已除。

行者能¹⁰²如實知此者，於一切法¹⁰³、一切戲論，不受不¹⁰⁴著，不見是實¹⁰⁵，不共諍競，能知佛法甘露味。若不爾者，則謗法。

〔第二偈〕

若不受他法，不知不取，是無智人。若爾者，應一切論議人皆¹⁰⁶無智¹⁰⁷。何以故？各各不相受法故。所謂有人自謂法第一義淨¹⁰⁸，餘人¹⁰⁹妄語不淨¹¹⁰。

1、世間凡夫

譬如¹¹¹世間治法，故治法¹¹²者¹¹³，刑罰殺戮，種種不淨，世間人信受行之，以為真

⁹⁴ 作是論議＝諸有戲論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0d，n.62）

⁹⁵ 真是愚癡＝皆是大愚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0d，n.363）

⁹⁶ （若能…癡人）三十字＝（（知此為知實，不知為謗法。不受他法故，是則無智人，諸有戲論者，悉皆是無智））三十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0d，n.60）

⁹⁷ 是見＝見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）

⁹⁸ 此是＝是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2）

⁹⁹ 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40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的三個詩頌大致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第 12 經《小積集經》（Cūlavijyūhasutta）之前五節（Suttanipāta，v.878-882）。

又參見《諦觀》（63），p.63，n.71：郭忠生譯按，印順法師認為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，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（《經集》全部偈頌的數目之）第 796、880、881 偈。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820。

¹⁰⁰ 戲論諍競本，戲論依見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8〕p.231）

¹⁰¹ 說偈言＝偈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說偈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4）

¹⁰² 〔行者能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5）

¹⁰³ 法＋（於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6）

¹⁰⁴ 〔不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7）

¹⁰⁵ 實＋（事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8）

¹⁰⁶ （（若爾…人皆））十字＝（（如是則諸有戲論者皆是））十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（（諸自執者皆亦如是））八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9）

¹⁰⁷ 〔無智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0）

¹⁰⁸ 義淨＝實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＝真實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1）

¹⁰⁹ 人＋（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2）

¹¹⁰ 〔妄語不淨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3）

¹¹¹ 〔譬〕－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4）

¹¹² 〔故治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5）

¹¹³ 〔者〕－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16）

淨；於餘出家善聖人中，是最為¹¹⁴不淨。

2、外道

外道出家人法，五熱¹¹⁵中一腳立、拔髮等，尼犍¹¹⁶子輩以為妙慧，餘人說此¹¹⁷為癡法。

如是等種種外道出家、白衣婆羅門法，各各自以為好，餘皆¹¹⁸妄語。

3、內道

(1) 舉犢子部的說法

是佛法中亦有¹¹⁹犢子比丘說：「如四大和合有眼法¹²⁰，如是五眾和合有人法。」

《犢子阿毘曇》中說：「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，不可說五眾是人、離五眾是人，人是¹²¹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」¹²²

(2) 舉說一切有部的說法

說一切有道人輩言：「神¹²³人，一切種、一切時、一切法門中求不可得，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復次，十八界，十二入，五眾¹²⁴實有¹²⁵，而¹²⁶此中無人¹²⁷。」

(3) 舉方廣部的說法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(61b)角龜毛常無。」

※ 小結

如是等一切論議師輩，自守其法，不受餘法¹²⁸，此是實，餘者妄語。若自受其法，

¹¹⁴ 為=弊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17)

¹¹⁵ 五熱：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。即曝曬於烈日下，而於身體四方燃火之苦行。行此苦行之外道，即稱五熱炙身外道。參見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，p.1196)及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943)。

¹¹⁶ 犍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18)

¹¹⁷ 此+(以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19)

¹¹⁸ 皆=人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0)

¹¹⁹ 龍樹所破：凡夫、外道、犢子、毘曇、方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)

¹²⁰ 法+(中)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1)

¹²¹ 是+(第五法藏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2)

¹²²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52-57。

(2)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3, n.4)：《三彌底部論》卷 1 (大正 32, 465b29)；《俱舍論》卷 29〈9 破執我品〉：「又彼(指犢子部)若許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，則彼所許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，五種爾焰(五種可認知者)亦應不可說，以補特伽羅不可說第五及非第五故。」(大正 29, 153b2-5)

¹²³ 〔神〕—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5)

¹²⁴ 眾=陰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6)

¹²⁵ 有+(自性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7)

¹²⁶ 而+(人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8)

¹²⁷ 無人=不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29)

¹²⁸ 不受餘法此是=以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1d, n.31)

自法供養，自法修行¹²⁹，他法¹³⁰不受、不供養，為作過失。

〔第三偈〕

若以是為清淨得第一義利者，則一切無非清淨。何以故？彼一切皆自愛¹³¹法故。

問曰：若諸見皆有過失，第一義悉檀何者是？

答曰：過一切語言道¹³²，心行處滅，遍無所依，不示諸法。諸法實相¹³³，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、不壞，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

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；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

說諸行處，名世界法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¹³⁴

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

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¹³⁵

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。是義甚深¹³⁶，難見難解，佛欲說是義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七、引大論師信入佛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欲令長爪梵志等大論議師於佛法中生信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梵志號名長爪，更有名先尼婆蹉衢多羅，更有名薩遮迦摩提¹³⁷等，是等閻浮提大論議師

¹²⁹ 法供養自法修行＝供養法自修行法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32）

¹³⁰ 〔他法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33）

¹³¹ 愛＝受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37）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37）

¹³² 道＋（斷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40）

¹³³ 〔諸法實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1d，n.41）

¹³⁴ 《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（大正 30，24a3-4）

二諦：說行處，說不行處。並通有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¹³⁵ 《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（大正 30，24a5-6）

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37-340。

¹³⁶ 甚深法：第一義悉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）

¹³⁷ Lamotte 教授將「先尼婆蹉衢多羅」（Śreṇika Vatsagotra）視為同一人，「婆蹉衢多羅」是其家族名稱，「先尼」是其名字。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46，n.3）。

又將「薩遮迦摩提」（Satyaka Nirganthīputra）視為同一人。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46，n.4）但〔唐〕湛然述，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5：「大論第一云：有外道梵志名長爪，亦名先尼，亦名婆蹉，亦名薩遮迦，亦名摩提提。」（大正 46，315b21-23）

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8 亦作：「有梵志號名長爪，更有名先尼、婆蹉、衢多羅，更有名薩遮迦、摩提提等。」

《翻梵語》卷 5：「先尼婆蹉衢多羅（譯曰：先尼者，文；婆蹉者，子；衢多羅者，姓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14a7）

《翻梵語》卷 5：「薩遮迦摩提（譯曰：遮薩迦者，實；摩提提者，求道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14a8）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能降伏外道大論議師，所謂憂樓頻伽葉、摩訶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薩遮尼犍子、婆蹉首羅、長爪等，大論議師輩皆降伏，是故知佛慧眾具足。」（大正 25，220c19-12）

輩言：「一切論可破，一切語可壞，一切執可轉故，無有實法可信可恭敬者。」

如《舍利弗本末經》¹³⁸中說：

舍利弗舅摩訶俱絺羅，與姊舍利論議不如。俱絺羅思惟念言：「非姊力也，必懷智人，寄言母口。¹³⁹未生乃爾，及生長大，當如之何？」思惟已，生憍慢心，為廣論議故，出家作梵志。入南天竺國，始讀經書。¹⁴⁰諸人問言：「汝志何求？學習何（61c）經？」長爪答言：「十八種大經¹⁴¹，盡欲讀之。」諸人語言：「盡汝壽命，猶不能知一，何況能盡？」長爪自念：「昔作憍慢，為姊所勝，今此諸人復見輕辱。」為是二事故，自作誓言：「我不剪爪，要讀十八種經書盡。」¹⁴²人見爪長，因號為長爪梵志。是人以種種經書智慧力，種種譏刺是法非法、是應是不應、是實是不實、是有是無，破他論議。譬如大力狂象，搪揆蹴踏，無能制者。

如是長爪梵志以論議力摧伏諸論師已，還至摩伽陀國王舍城那羅聚落，至本生處，問人言：「我姊生子，今在何處？」有人語言：「汝姊子者，適生八歲，讀一切經書盡；至年十六，論議勝一切人。有釋種道人姓瞿曇，與作弟子。」長爪聞之，即起憍慢，生不信心，而作是言：「如我姊子聰明如是，彼以何術，誘誑剃頭作弟子？」說是語已，直向佛所。

爾時，舍利弗初受戒半月，佛邊侍立，以扇扇佛。長爪梵志見佛，問訊訖，一面坐，作是念：「一切論可破，一切語可壞，一切執可轉，是中何者是諸法實相？何者是第一義？何者性？何者相？不顛倒？」如是思惟，譬如大海水中，欲盡其涯底，求之（62a）既久，不得一法實可以入心者。「彼以何論議道而得我姊子？」作是思惟已，而語佛言：「瞿曇！我一切法不受。」

佛問長爪：「汝一切法不受，是見受不？」佛所質義，汝已飲邪見毒，今出是毒氣，言：「一切法不受，是見汝受不？」

又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6, n.4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5 (110 經) (大正 2, 35a) (尼捷子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 (大正 2, 715b) (薩遮尼捷子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, 251c10) (薩遮祇尼捷子)。

¹³⁸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7, n.1)：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10 (10 諸緣品) (99 經) (長爪梵志緣) (大正 4, 255a-257a)。

¹³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8, n.1)：《六度集經》(66 經)《小兒聞法即解經》(大正 3, 35b-36a)，所論與此相同。

¹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8, n.2)：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(大正 23, 1023a) 之記載，俱絺羅係到南印度學習「無後世論」。

¹⁴¹ 「十八大經」：謂印度外道之十八種經書。或作十八種大經、十八種經書、十八大論十八明處。即為四吠陀、六論及八論之合稱。四吠陀為：梨俱吠陀、夜柔吠陀、沙摩吠陀、阿闍婆吠陀。六論為：式叉論、毘伽羅論、柯刺波論、豎底沙論、闍陀論與尼鹿多論。八論為：肩亡婆論（或謂眉亡婆）、那邪毘薩多論、伊底呵婆論、僧佉論、課伽論、陀菟論、捷闍婆論、阿輸論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釋慈怡主編，高雄縣：佛光出版社，1989 年 6 月，第 5 版，p.348）；另參見（《望月仙教大辭典》（三），望月信亨主編，塚本善隆增訂，東京：世界聖典刊行協會，1964 年 5 月，改定第 1 刷，pp.2360b-2361b）

¹⁴²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8, n.3)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8 (大正 27, 509b)。

爾時，長爪梵志如好馬見鞭影即覺¹⁴³，便著正道；長爪梵志亦如是，得佛語鞭影入心，即棄捐貢高，慚愧低頭，如是思惟：「佛置我著二處負門中：

（一）若我說『是見我受』，是負處門處，故多人知——『云何自言一切法不受，今受是見』？此是現前妄語，是處負處門，多人所知。

（二）第二負處門細，我欲受之，以不多人知故。」

作是念已，答佛言：「瞿曇！一切法不受，是見亦不受。」

佛語梵志：「汝不受一切法，是見亦不受，則無所受¹⁴⁴，與眾人無異，何用自高而生憍慢？」

如是，長爪梵志不能得答，自知墮負處，即於佛一切智中起恭敬，生信心，自思惟：「我墮負處，世尊不彰我負，不言是非，不以為意。佛心柔濡¹⁴⁵，第一清淨；一切語論處滅，得大甚深法，是可恭敬處，心淨第一。」

佛說法斷其邪見故，即於坐處得遠塵離垢，諸法中得法眼淨。時，舍利弗聞是語，得阿羅漢。是長爪梵志出家作沙門，得大力阿羅漢。

若長爪梵志不聞般若波羅蜜氣分，離四句第一義相應法¹⁴⁶，小信尚不得，何況得出家道果？佛欲導引如是等大論議師利根人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八、欲說諸法實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諸佛有二種說法¹⁴⁷：一者、觀人心隨可度（62b）者，二者、觀諸法相。今佛欲說諸法實相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說〈相不相品〉中，諸天子問佛：「是般若波羅蜜甚深¹⁴⁸，云何作相？」

佛告諸天子：「空則是相，無相、無作相、無生滅相、無行之相，常不生、如性相、寂滅相等。」¹⁴⁹

¹⁴³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2 經）（大正 2，234a-b）之四種良馬。

¹⁴⁴ 受=破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d，n.15）

¹⁴⁵ （1）濡=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d，n.18）

（2）柔：7.浸漬，潤澤。《國語·鄭語》：“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，以生柔嘉材者也。”韋昭注：“柔，潤也。”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“厲利劍者，必以柔砥。”高誘注：“柔，濡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46）

（3）濡（㇏ㄨ）：6.常喻施受恩澤。《四子講德論》：“令百姓遍曉聖德，莫不霑濡。7.喻恩澤。唐柳宗元《沛國漢原廟銘》：“區宇懷濡，黔黎輯柔。”

（4）濡（㇏ㄨ）：柔軟，柔弱。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“厲利劍者必以柔砥，擊鐘磬者必以濡木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83）

¹⁴⁶ 般若：離四句第一義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6）

¹⁴⁷ 二種說法：觀人心、觀法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¹⁴⁸ 般若：甚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6）

¹⁴⁹ 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52，n.1）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10（第三分）〈15 現世間品〉（大正 7，604c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〈50 問相品〉（大正 8，77b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9 問相品〉（大正 8，325b）。

十九、欲說無諍論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有二種說法：一者、諍處，二者、不諍處。諍處，如餘經中說；今欲明無諍處¹⁵⁰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相、無相，有物、無物，有依、無依，有對、無對，有上、無上，世界、非世界，亦如是。¹⁵¹

問曰：佛大慈悲心，但應說無諍法，何以說諍法？

答曰：無諍法皆是無相，常寂滅不可說；今說布施等及無常、苦、空等諸法，皆為寂滅無戲論故說。¹⁵²利根者知佛意，不起諍；鈍根者不知佛意，取相、著心故起諍。¹⁵³此般若波羅蜜，諸法畢竟空¹⁵⁴故，無諍處；若畢竟空可得、可諍者，不名畢竟空。¹⁵⁵是故，《般若波羅蜜經》名無諍處，有無二事皆寂滅故。¹⁵⁶

二十、欲說非三法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餘經中多以三種門說諸法，所謂善門、不善門、無記門；今欲說非善門、非不善門、非無記門諸法相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學法、無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，見諦斷法、思惟斷法、無斷法，可見有對、不可見有對、不可見無對¹⁵⁷，上、中、下法，小、大、無量法，如是等三法門亦如是。

150

「利根知佛意不起諍」

「佛說施等苦空等皆為無戲論」鈍根不知佛意起諍「眾生有諍無諍」

無諍論處 ─ 無諍說 ─┐

└ 佛說般若畢竟空，有無二事皆捨，更無可諍 ─┐

└ 無諍處 ─ 無相寂滅不可言說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2）

二種說法：諍處無諍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¹⁵¹ 「有相、無相」：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9〈2 智品〉（大正 28，60c）。「有對、無對」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（大正 27，391a-b）。「有上、無上」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50〈5 辯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623a）。

二種說法：有相、無相，有物、無物，有依、無依，有對、無對，有上、無上，世界、非世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⁵² 教意：皆為寂滅無戲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無諍：不取戲論不共諍競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30）

¹⁵³ 無諍：佛意說法皆是無諍，根有利鈍則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30）

¹⁵⁴ 般若：法畢竟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6）

¹⁵⁵ 無諍：無相寂滅不可說，是無諍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30）

¹⁵⁶ 畢竟空：有無皆滅無可諍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⁵⁷ 「有對、無對」（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541）。

鳩摩羅多所說：「若心欲起時，為他所障礙，當知是有對，相違是無對。」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1（大正 28，835b）有對與無對的分別，不像說一切有部的有對礙（十色處），有拘礙（心心所及根，對於自所取所緣的境界），而解說為有障礙。如心為他所礙而不得生起，就名有對；相反的就是無對。

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22 經）（大正 2，91c1-22）：

（1）可見有對：如色塵。

（2）不可見有對：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勝義根及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（3）不可見無對：意、法。

二十一、以異法門說諸法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1〕p.1）

復次，餘經中說四念處，隨聲聞法門。於是比丘觀內身三十六物¹⁵⁸，除欲貪病；如是觀外身，觀內外身。今於四念處，欲以異門說般若波羅蜜。如所說：菩薩觀內身，於身不生覺觀，不得身，以**無所得**故。如是觀外身，觀內外身，於身不生（62c）覺觀，不得身，以**無所得**故。於身念處中觀身而不生身覺觀，是事甚難；三念處亦如是。

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四禪、四諦等種種**四法門**亦如是。¹⁵⁹

復次，餘經中佛說五眾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相；今於是五眾欲說異法門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若觀色是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色無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。」¹⁶⁰

五受眾¹⁶¹、五道¹⁶²，如是等種種**五法門**亦如是。

餘六、七、八等，乃至**無量法門**亦如是。

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，說《般若波羅蜜》因緣亦無量無邊。是事廣故，今略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因緣起法竟。

〈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〉

（大正 25，62c15-66a18）

【經】如是我聞：一時。

【論】

壹、如是

問曰：諸佛經何（63a）以故初稱「如是」語？

答曰：

⁽¹⁾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「如是」義者，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

¹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65 經）（大正 2，311a28-b2）列有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臟、熟臟、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、癰、膿、血、腦、汁、尿、溺」等三十六種。

¹⁵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（98 經）《念處經》（大正 1，582b7-584b29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0（81 經）《念身經》（大正 1，554c7-557c13）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9 廣乘品〉（大正 8，253b19-254b15）。

¹⁶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10 相行品〉（大正 8，237b）。

¹⁶¹ 五受眾即五受陰，又名五取蘊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45 經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五受陰，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（大正 2，11b2-3）

¹⁶² 五道：天道、人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、地獄道。

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¹⁶³不信者言「是事不如是」，是不信相。信者言「是事如是」。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；無信人亦如是。譬如牛皮已柔，隨用可作；有信人亦如是。

- (2) 復次，經中說：「信如手。」¹⁶⁴如人有手，入寶山中，自在取寶；有信亦如是，入佛法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寶山中，自在所取。無信如無手，無手人入寶山中，則不能有所取；無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寶山，都無所得。

佛言：「若人有信，是人能入我大法海中，能得沙門果，不空剃頭染袈裟。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我法海中，如枯樹不生華實，不得沙門果，雖剃頭染衣，讀種種經，能難能答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」以是故，如是義在佛法初，善信相故。

- (3) 復次，佛法深遠，更有佛乃能知。人有信者，雖未作佛，以信力故能入佛法。如梵天王請佛初轉法輪¹⁶⁵，以偈請佛：

閻浮提先出，多諸不淨法；願開甘露門，當說¹⁶⁶清淨道！

佛以偈答：

我法甚難得，能斷諸結使，三有¹⁶⁷愛著心，是¹⁶⁸人不能解！

梵天王白佛：「大德！世界中智，有上、中、下。善濡¹⁶⁹直心者，易可得度，是人若不聞法者，退墮諸惡難中，譬如水中蓮華，有生有熟，有水中未出者，若不得日光則不能開。(63b) 佛亦如是，佛以大慈悲憐愍眾生，故為說法。」

佛念：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法，皆度眾生為說法，我亦應爾。」¹⁷⁰如是思惟竟，受梵天王等諸天請說法。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¹⁶³ 有解無信不得佛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8〕p.231)

¹⁶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118 經)《龍象經》：「大龍信為手，二功德為牙。」(大正 1，608b-c)「六十華嚴」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8 賢首菩薩品〉：「信是寶藏第一法，為清淨手受眾行。」(大正 9，433a29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1〈33 離世間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手。何等為十？所謂信手，於一切佛所說正法，一向信心究竟受持故……。」(大正 9，656c)「八十華嚴」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2 賢首品〉(大正 10，72b21)；卷 27〈25 十迴向品〉(大正 10，146a-b)；卷 57〈38 離世間品〉(大正 10，301c28-29)。《度世品經》卷 4 (大正 10，641c18)。

¹⁶⁵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57, n.1)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 (1 經)(大正 1，8b-c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 (大正 2，593a-b)；《五分律》卷 15 (大正 22，103c-104a)；《四分律》卷 32 (大正 22，786c-787a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 (大正 24，126b)；《普曜經》卷 7 (大正 3，528)；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10 (大正 3，602c29-605b1)；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3 (大正 3，642c-643a)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2-卷 33 (大正 3，803c6-807c15)；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7 (大正 3，952c-953a)。

¹⁶⁶ 當說=說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63d，n.21)

¹⁶⁷ 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 (大正 25，82a23-26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3 (大正 25，644b26-27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0 (大正 25，696b6-8)。

¹⁶⁸ 是=其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63d，n.22)

¹⁶⁹ 濡=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63d，n.23)

¹⁷⁰ 受請說法：三世諸佛法皆爾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)

我今開甘露味門，若有信者得歡喜；於諸人中說妙法，非惱他故而為說。¹⁷¹

佛此偈中，不說布施人得歡喜，亦不說多聞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人得歡喜，獨說信人。佛意如是：我第一甚深法微妙，無量無數，不可思議，不動、不猗¹⁷²、不著，無所得法，非一切智人則不能解。¹⁷³是故佛法中信力為初，信力能入，非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能初入佛法。如說偈言：

世間人心動，愛好¹⁷⁴福果報¹⁷⁵，而不好福因¹⁷⁶，求有不求滅¹⁷⁷。

先聞邪見法，心著而深入，我此¹⁷⁸甚深法，無信云何解？

如提婆達¹⁷⁹大弟子俱迦梨¹⁸⁰等，無信法故墮惡道中。是人無信，於佛法自以智慧求不能得。何以故？佛法甚深故。如梵天王教俱迦梨說偈：

欲量無量法¹⁸¹，智者所不¹⁸²量，無量法欲量，此人自覆沒！¹⁸³

¹⁷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60, n.1)：《五分律》卷 15（大正 22，104a）：「先恐徒疲勞，不說甚深義；甘露今當開，一切皆應聞。」另參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（大正 2，593b）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87b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（大正 24，126c）。

¹⁷² 猗（一ㄩ）：

-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9：「不猗（音依，古人用字乖僻，准經義正合作依字）。」（大正 54，427c22）
- 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倚法（於蟻反，住也，說文：倚猶依倚也，廣疋：倚，因也。經文從犬作猗，非體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356c21）
- (3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5：「猗著（於譏反，古人僻見錯用字也，準據前後經文合是依字。經云身心無依，又云無所依著，又云不依今世，又云不依言〔（受-又+攵）*辛〕等，今並書猗字，錯之甚也。說文云，猗者，犗犬也，殊非此義，多是筆授之流寡學文典，避私諱借書此字身，宜改從依正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401b6-8）
- (4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2：「猗息（於綺反。說文：倚，猶依也。廣雅：倚，因也。謂因倚而臥也，字從人，論文作猗，一奇反，猗美）。」（大正 54，777a5）
- (5) 通“倚”。2.依，靠着。《詩·衛風·淇奥》：“寬兮綽兮，猗重較兮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猗，依也。”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：“四黃既駕，兩驂不猗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兩驂之馬，不相依猗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5）

¹⁷³ 佛之法：第一甚深微妙，無量無數，不可思議，不動不倚不著無所得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5）

¹⁷⁴ 愛好=猗著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=愛著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35）

¹⁷⁵ 果報=愛果【宋】【宮】，=報果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36）

¹⁷⁶ 因=田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37）

¹⁷⁷ 「求有不求滅」：「有」指三有；「滅」指涅槃。

¹⁷⁸ 此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38）

¹⁷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63, n.1)：提婆達多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3c）。

¹⁸⁰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44, n.2)：俱迦梨係婆羅門之子並為提婆達多的狂熱支持者（Vinaya, II, p.174）；《五分律》卷 2（大正 22，164）。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（大正 25，157b-c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8（1278 經）（大正 2，351b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7（大正 23，265b-c）；《雜寶藏經》（28 經）（大正 4，461a-b）。

¹⁸¹ 欲量無量法=無量法欲量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45）

¹⁸² 所不=豈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46）

¹⁸³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63, n.3)：《雜阿含經》（1193 經）（大正 2，323b-c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（106 經）（大正 2，411b-c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（大正 25，157b-c）也引述此一頌文。

⁽⁴⁾復次，「如是」義者，若人心善直信，是人可聽法，若無是相則不解。如所說偈：聽者端視¹⁸⁴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議¹⁸⁵中，踊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應為說。

⁽⁵⁾復次，「如是」義在佛法初，現世利、後世利、涅槃利，諸利根本，信為大力。

⁽⁶⁾復次，一切諸外（63c）道出家，心念我法微妙，第一清淨。如是人自歎所行法，毀他人法，是故現世相打鬪諍，後世墮地獄，受種種無量苦。如說偈：

自法愛染故，皆毀¹⁸⁶他人法，雖持戒行人，不脫地獄苦！

是佛法中，棄捨一切愛、一切見，一切吾我憍慢悉斷不著。如《棧喻經》言：「汝曹若解我棧喻法，是時善法應棄捨，何況不善法？」¹⁸⁷

佛自於般若波羅蜜，不念不猗，何況餘法有猗著者？以是故，佛法初頭稱「如是」。

佛意如是：我弟子無愛法，無染法，無朋黨，但求離苦解脫，不戲論諸法相。¹⁸⁸

如說《阿他婆耆經》摩犍提難偈言¹⁸⁹：

決定諸法中，橫生種種想，悉捨內外故¹⁹⁰，云何當得¹⁹¹道？

佛答言：

非見聞知覺¹⁹²，亦非持戒¹⁹³得；非不見聞等¹⁹⁴，非不持戒得¹⁹⁵。（64a）

如是論悉捨，亦捨我我所¹⁹⁶，不取諸法相，如是可得道。¹⁹⁷

摩犍提問曰：

¹⁸⁴ 聽者端視＝專視聽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48）

¹⁸⁵ 議＝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49）

¹⁸⁶ （1）皆毀＝毀訾【元】【明】，＝訾毀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56）

（2）皆毀即毀訾（訾）：毀謗。

¹⁸⁷ 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64，n.1）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54（200 經）《阿梨吒經》（大正 1，764b-c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（大正 27，503b）。

¹⁸⁸ 教意：無愛無染，但求離苦，不戲論法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⁸⁹ 參見 Lamotte（1944，p.65，n.1）：《阿他婆耆經》即 p.39，n.2 之《義足經》，請見該處之說明。此處所引之頌文，取自《經集》，v.838-841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，（9）《摩因提女經》（大正 4，180a13-c3）。

¹⁹⁰ 內外故＝內外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＝內滅故【聖】，＝為內滅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65）

¹⁹¹ 當得＝說此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66）

¹⁹² 知覺＝覺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68）

¹⁹³ 亦非持戒＝非持戒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69）

¹⁹⁴ 非不見聞等＝亦非不見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70）

¹⁹⁵ 得＝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3d，n.71）

¹⁹⁶ 〔不取諸法相如是可得道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1）

¹⁹⁷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50（1341 經）：「非一向持戒，及修習多聞，獨靜禪三昧，閑居修遠離。比丘偏倚息，終不得漏盡，平等正覺樂，遠非凡夫輩。」（大正 2，369c22-25）

若不¹⁹⁸見聞等，亦非持戒得；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。

如我心觀察，持¹⁹⁹啞法得道！

佛答言：

汝依邪見門，我知汝癡道。汝²⁰⁰不見妄想²⁰¹，爾時自當²⁰²啞！²⁰³

(7) 復次，我法真實，餘法妄語；我法第一，餘法不實，是為鬪諍本。今「如是」義，示人無諍法，聞他所說，說人無咎。以是故，諸佛經初稱「如是」。²⁰⁴

略說「如是」義竟。

貳、我

「我」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若佛法中言一切法空，一切無有吾我，云何佛經初頭言「如是我聞」？

答曰：

¹⁹⁸ 不=非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4d, n.2)

¹⁹⁹ 持=行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4d, n.3)

²⁰⁰ 汝=若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4d, n.4)

²⁰¹ 「妄想」：【宋】【宮】作「諸相」；【聖】作「妄相」；【石】作「諸想」。(大正 25, 64d, n.5)

²⁰² 爾時自當=汝爾時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4d, n.6)

²⁰³ (1)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 8 末：

滅我我所名為入者，外意云：有實相是所入，行人為能入。如今學大小乘人皆言：有人能證得菩提，菩提是所證。論主云：若能除能入之人、所入之法，畢竟無能入、所入乃名為入。《華嚴》云：如來深境界，其量齊虛空，一切眾生入，真實無所入。《大集》云：無入之入，乃名法入。亦如開波若宗身子問：云何菩薩行於波若？佛以五眼不見而却責之，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，不見菩薩字，不見波若，不見行，不見不行，乃名菩薩行於波若。今爾，《智度論》第一卷摩提提偈云：非見聞覺知，非持戒所得；亦非不見聞，非不持戒得。彼難云：若爾者，行啞法得道。佛答云：若不見諸法，汝爾時自啞。並是今文意也。(大正 42, 124b26-c11)

(2) 吉藏，《淨名玄論》卷 2：

問：若緣觀俱寂，問答並遣，則任運成啞。

答：天親、龍樹盛許啞言，故云：汝證我法時，汝爾時自啞。但子猶未達其旨，今略陳之。夫論啞者，言而常啞。辨其言者，啞而常言。言而不啞，所謂凡夫。啞而不言，名二乘觀。故至之緣觀俱寂，而境智宛然，應愈動神愈靜，智愈寂照愈明，寧以啞法目聖心，灰斷榜玄道。(大正 38, 867b11-17)

(3) 湛然，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1 之 2：

如摩提提者，《大論》第二云：是人生時作偈難佛云：決定諸法中，橫生種種想，悉捨為內滅，云何說此道？佛答云：非見聞知覺，非持戒所得；亦非不見聞，非不持戒得。如是論悉捨，亦捨我我所。又難佛云：若非見聞等，非持戒所得；亦非不見聞，非不持戒得，如我心觀察，行瘞法得道。佛答云：汝依邪見門，我知汝癡道；若不見諸相，汝爾時自瘞。(大正 46, 161c28-162a7)

(4) 智者大師說，門人章安灌頂記，《四念處》卷 4：

《大論》摩乾提云：瘞法應得道。佛答：汝若證我法，是時自當瘞。(大正 46, 579b16-17)

²⁰⁴ 如是：是善信相。示無愛染。示人無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7] p.193)

- (1) 佛弟子輩雖知無我，隨俗法說我，非實我也。²⁰⁵譬如以金錢買銅錢，人無笑者。何以故？賣買法應爾。言我者亦如是，於無我法中而說我，隨世俗故不應難。如《天問經》²⁰⁶中偈說：

有²⁰⁷羅漢比丘，諸漏已永盡，於最後邊身，能言吾²⁰⁸我不？
佛答言：有羅漢比丘，諸漏已永盡，於最後邊身，能言有吾我。

世界法中說我，非第一實義中說。以是故，諸法空無我，世界法故，雖說我，無咎。

- (2) 復次，世界語言有三根本：一者邪見，二者慢，三者名字。是中二種不淨，一種淨。

一切凡人（64b）三種語：邪、慢、名字；

見道學人二種語：慢、名字；

諸聖人²⁰⁹一種語：名字。內心雖不違實法，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，除世界邪見，故隨俗無淨。²¹⁰以是故，除二種不淨語，本隨世故用一種語。佛弟子隨俗故說我，無有咎。

- (3) 復次，若人著無吾我相言是實，餘妄語，是人應難：「汝一切法實相無我²¹¹，云何言如是我聞？」今諸佛弟子，一切法空無所有，是中心不著，亦不言著諸法實相，何況無我法中心著？以是故，不應難言何以說我。如《中論》中偈說：

若有所不空，應當有所空，不空尚不得，何況得於空？²¹²

凡人見不空，亦復見於空，不見見無見，是實名涅槃。

非²¹³二安隱門，能破諸邪見；諸佛所行處，是名無我法²¹⁴。

略說「我」義竟。²¹⁵

參、聞

「聞」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聞者，云何聞？用耳根聞耶？用耳識聞？用意識聞耶？

(1) 若耳根聞，耳根無覺知故，不應聞。

(2) 若耳識聞，耳識一念故不能分別，不應聞。²¹⁶

²⁰⁵ 無我：無我非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²⁰⁶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67, 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（581 經）（大正 2，154b-c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9（166 經）（大正 2，435c）。

²⁰⁷ 有=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17）

²⁰⁸ 吾=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18）

²⁰⁹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均作「諸漏盡人用」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23）

²¹⁰ 說教：心不違實法，隨世人共語，除世邪見，順俗無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²¹¹ 實相無我同異：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²¹² 參見 Lamotte（1944, p.69, n.1）：《中論》卷 2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 30，18c）；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（大正 30，91b）。

²¹³ 非=不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40）

²¹⁴ 無我：是佛行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²¹⁵ 我：隨俗法說，假名字說，諸相非實無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⁽³⁾ 若意識聞，意識亦不能聞。何以故？先五識識五塵，然後意識識²¹⁷；意識不能識現在五塵，唯識過去、未來五塵²¹⁸。若意識能識現在五塵者，盲聾人亦應識聲色。何以故？意識不破故。

答曰：非耳根能聞聲，亦非耳識，亦非意識。能聞聲事，從多因緣和合故得聞聲，不得言一法能聞聲。何以故？耳根無覺故，不應聞（64c）聲；識無色無對無處²¹⁹故，亦不應聞聲；聲無覺亦無根故，不能知聲。爾時，耳根不破，聲至可聞處，意欲聞；情、塵、意和合故耳識生²²⁰；隨耳識即生意識，能分別——種種因緣得聞聲。以是故，不應作是難：「誰聞聲？」佛法中亦無有一法能作、能見、能知。如說偈：

有業亦有果，無作業果者，此第一甚深，是法佛能見²²¹。²²²

雖空亦不斷，相續亦不常，罪福亦不失，如是法佛說。²²³

略說「聞」竟。

肆、一

「一」者，今當說。

一、隨世俗說有一時無咎

問曰：佛法中，數、時等法實無，陰、入、持所不攝²²⁴故，何以言「一時」？

答曰：隨世俗故有一時，無有咎。若畫泥木等作天像，念天故禮拜，無咎。說一時亦如是，雖實無一時，隨俗說一時，無咎。

²¹⁶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0, n.3)：依毘婆沙師之見解，前五識（耳識即其中之一）具有自性分別〔分別之自性，亦即是尋伺〕。但是沒有隨念分別，也沒有計度分別，這就是為什麼說前五識沒有分別，此正如僅有一支腳的馬，有人會說它是一匹沒有腳的馬。（郭忠生譯按：五識有尋伺，後三三餘無，說五無分別，由計度隨念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8（大正 29，8a）。

²¹⁷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1, n.1)：意識總是在「意」之後，後者係充當前者之依止（所依）及根。此「意」即六識轉化而來（應知「六識轉為意」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4a）。此為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根據佛典所提出之理論。

²¹⁸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1, n.2)：根據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5c）：「前五境唯現」；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12b）：「五識唯緣現在；意識通緣三世非世」，前五識之（認知）客體僅限於同時俱起的，而第六識（意識）之客體包括在前，同時及在後者，換句話說，它是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²¹⁹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1, n.3)：識是無色、無處、有根身能依。它與色蘊中之十處（五根處及五境處）暨十界（五根界及五境界）相對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3c）。

²²⁰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1, n.3)：《雜阿含經》（306、307、308 經）（大正 2，87c-88c）。關於觸之問題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0（大正 29，52b-c）。

²²¹ 能見＝所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＝能說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4d，n.59）

²²² 佛之法：有業果而無作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5）。

²²³ 《中論》卷 3（17 觀業品）（大正 30，22c）。

甚深法：有業亦有果，無作業果者，空不斷，相續不常，罪福不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3；〔C007〕p.195；〔H018〕p.410；〔H019〕p.410）

²²⁴ 數時等法三科不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8〕p.231）

數時等法實無。陰入界所不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二、「一」與「物」不一不異

(一) 外人執著一、異

問曰：不應無一時。

(1) 佛自說言：「一人出世間，多人得樂，是者何人？佛世尊也。」亦如說偈：「(65a) 我行無師保²²⁵，志一無等侶，積一行得佛，自然通聖道。」²²⁶如是等，佛處處說一，應當有一。

(2) 復次，一法和合故，物名為一，若實無一法，何以故一物中一心生，非二非三？二物中二心生，非一非三？三物中三心生，非二非一？若實無諸數，一物中應二心生，二物中應一心生；如是等三、四、五、六皆爾。以是故，定知一物中有一法，是法和合故，一物中一心生。

(二) 論主斥責「一」與「物」一或異皆有過

答曰：若「一」與「物」一，若「一」與「物」異，二俱有過。²²⁷

1、「一」與「物」是一之過失

問曰：若一，有何過？

答曰：(1) 若「一」、「瓶」，是一義，如因提梨 (Indra)、釋迦 (śakra)，亦是一義。若爾者，在在有一者，應皆是瓶；譬如在在有因提梨，亦處處有釋迦。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，「一」、「瓶」一故。如是處處一，皆應是瓶；如²²⁸瓶、衣等悉是一物，無有分別。

(2) 復次，「一」是數法，「瓶」亦應是數法。瓶體有五法²²⁹，「一」亦應有五法。瓶，有色有對；一，亦應有色有對。

若在在一不名為瓶，今不應「瓶」、「一」²³⁰「一」²³¹！

²²⁵ 師保：1.古時任輔弼帝王和教導王室子弟的官，有師有保，統稱“師保”。2.泛指老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20)

²²⁶ 參見 Lamotte (1944, p.73, n.4)：《長壽王經》(大正 3, 387c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4 (大正 2, 618c8-9)；《五分律》卷 15 (大正 22, 104a)；《四分律》卷 32 (大正 22, 787c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 (大正 24, 127a)。

²²⁷ 此段辨「一」與下一段辨「時」之內容，據加藤純章的考察，與提婆《百論》有非常高的一致性，詳參《大智度論の総合的研究》(平成 15 年 3 月)，pp.12-14。

參見《百論》(大正 30, 173b-c；174c-175a)。

²²⁸ 如：8.應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269)

²²⁹ 「瓶體有五法」，論中並無說明，今查意義相近的資料有：(1)[隋]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：「眾緣所生法，第二正明門體，就文為二，初偈次長行，此偈文約義包，非是一意能盡，今略述之。一者、就破病為解釋，上半破外道義。外道執諸法有自性，如：僧伽 (又名「數論 Sāṃkhya」)，五塵和合別有瓶體性，無塵為一。世師別有瓶法，與塵為異。勒婆婆別有瓶法，與塵亦一亦異。若提子別即瓶法，與塵非一非異。外瓶既爾，內總身亦然。今明瓶為眾緣所成，即無自性；若有自性，不假眾緣。故上半破一切外道，令一切外道藉因緣知外瓶內身悉皆是空故，從因緣門以入空；下半破內道義，內學之人乃不言眾緣和合別有實瓶，而有無性假瓶，是故今明若無有自性，云何有是法！故亦無假瓶，令內學人從因緣門悟假瓶空。」(大正 42, 182c16-29)(2)《成實論》卷 11 (141 滅諦聚初立假名品)：「問曰：何謂假名？答曰：因諸陰所有分別，如因五陰說有人，因色、香、味、觸說有瓶等。」(大正 32, 327a12-14)

²³⁰ 一=二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5d, n.13)

²³¹ 〔一〕—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5d, n.14)

若說一不攝瓶，若說瓶亦不攝一，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。

⁽³⁾ 又復欲說「一」，應說「瓶」；欲說「瓶」，應說「一」，如是則錯亂。

2、「一」與「物」是異之過失

問曰：一中過如是，異中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「一」與「瓶」異，「瓶」則非「一」；若「瓶」與「一」異，「一」則非「瓶」。

若「瓶」與「一」合，「瓶」名「一」者，今「一」與「瓶」合，何以不名「一」為「瓶」？是故不得言「瓶」異「一」。

問：雖一數合故，「瓶」為「一」，然「一」不作「瓶」。

答曰：諸數初「一」，「一」與「瓶」異，以是故「瓶」不作「一」。一無故，多亦無。何以故？先一後多故。

如是異中，一亦不可得。

3、「一」、「異」門中求一法不可得，但隨俗語說「一」無咎

以是故，二門²³²中求一法不（65b）可得，不可得故，云何陰、持、入攝？但佛弟子隨俗語言名為一，心實不著，知數法名字有²³³。以是故，佛法中言一人、一師、一時，不墮邪見咎。

三、小結

略說「一」竟。

伍、時

「時」²³⁴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天竺說「時」名有二種：一名迦羅（kāla），二名三摩耶（samaya）。佛何以不言迦羅而言三摩耶？

答曰：若言迦羅，俱亦有疑。

問曰：輕易說故，應言迦羅；迦羅二字，三摩耶三字，重語難故。

答曰：除邪見故，說三摩耶，不言迦羅。

問曰：有人言：「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，如《時經》中偈說：

時來眾生熟，時至²³⁵則催促；時能覺悟人，是故時為因。

世界如車輪，時變如轉輪；人亦如車輪，或上而或下。」

更有人言：「雖天地好醜一切物非時所作，然時是不變因，是實有。時法細故，不可見、不可知，以華果等果故可知有時。往年今年，久近遲疾，見此相，雖不見時，可知有時。何以故？見果知有因故。以是故有時法，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答曰：如泥丸是現在時，土塵是過去時，瓶是未來時。時相常故，過去時不作未來時；汝經書法，時是一物，以是故，過去世不作未來世，亦不作現在世，雜過故。過去世中亦無未來世，以是故無未來世。現在世亦如是。

²³² 二門：一、異門。

²³³ 數法名字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²³⁴ 時：假實二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5）

²³⁵ 至=去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5d，n.36）

問曰：汝受過去土塵時，若有過去時，必應有未來時，以是故實有時法。

答曰：汝不聞我先說，未來世瓶，過去世土塵。未來（65c）世不作過去世，墮未來世相中是未來世相時，云何名過去時？以是故，過去時亦無。

問曰：何以無時？必應有時。現在有現在相，過去有過去相，未來有未來相。

答曰：若令一切三世時有自相，應盡是現在世，無過去、未來時。若今有未來，不名未來，應當名現在。以是故，是語不然！

問曰：過去時、未來時非現在相中行，過去時過去世中行，未來世未來時中行。以是故，各各法相有時。

答曰：若過去復過去，則破過去相；若過去不過去，則無過去相。何以故？自相捨故。未來世亦如是。以是故，時法無實，云何能生天地好醜及華果等諸物？

如是等種種除邪見故，不說迦羅時，說三摩耶。見陰、界、入生滅，假名為時，無別時。²³⁶所謂方、時、離、合，一、異、長、短等名字，出凡人心著，謂是實有法²³⁷；以是故，（66a）除棄世界名字語言法。

問曰：若無時，云何聽「時食」、遮「非時食」是戒？

答曰：我先已說「世界名字法有，時非實法」，汝不應難！亦是毘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²³⁸，非第一實法相，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²³⁹；亦為眾人瞋呵故，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弟子禮法故，諸三界世尊結諸戒²⁴⁰。是中不應求：有何實？有何名字等？何者相應？何者不相應？何者是法如是相？何者是法不如是相？以是故，是事不應難！

問曰：若「非時食」、「時藥」、「時衣」，皆是柯邏（kāla），何以不說三摩耶（samaya）？

答曰：此毘尼中說，白衣不得聞²⁴¹，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！餘經通皆得聞，是故說三摩耶令其不生邪見。三摩耶詭名²⁴²，時亦是假名稱。又佛法中多說三摩耶，少說柯邏，少故不應難。

「如是、我、聞、一、時」五語各各義略說竟。

²³⁶ 見陰界入生滅，假名為時無別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²³⁷ 方時離合一異長短等名字，出凡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²³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（大正 25，353c），卷 84（大正 25，648b）。

²³⁹ 毘尼：結戒是世界中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²⁴⁰ 為眾人瞋呵，護佛法久存，定弟子禮法：三緣結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

²⁴¹ 毘尼，白衣不得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4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49；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361；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，p.2；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33、p.44。

²⁴² 詭（《說文》）：3.欺詐，假冒。《呂氏春秋·勿躬》：“人主知能、不能之可以君民也，則幽詭愚險之言無不職矣，百官有司之事畢力竭智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7）

詭名：捏造假名，化名。宋朱熹《與留丞相札子》：“公私田土，皆為豪宗大姓詭名冒占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9）